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款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、本會議宗旨為審議學生事務規章，以增進學生事務效能。

第三條、本會議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規章之審議。
- 二、釐訂學生事務章則。
- 三、決定學生事務計畫。
- 四、指導與協助學生事務工作。
- 五、研修其他學生事務工作。

第四條、本會議之成員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所教師代表1 人、學生代表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學生)10 人組成，任期2年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學務處各組主管列席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。

第五條、本會議於每學期初、末各舉行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